

訓練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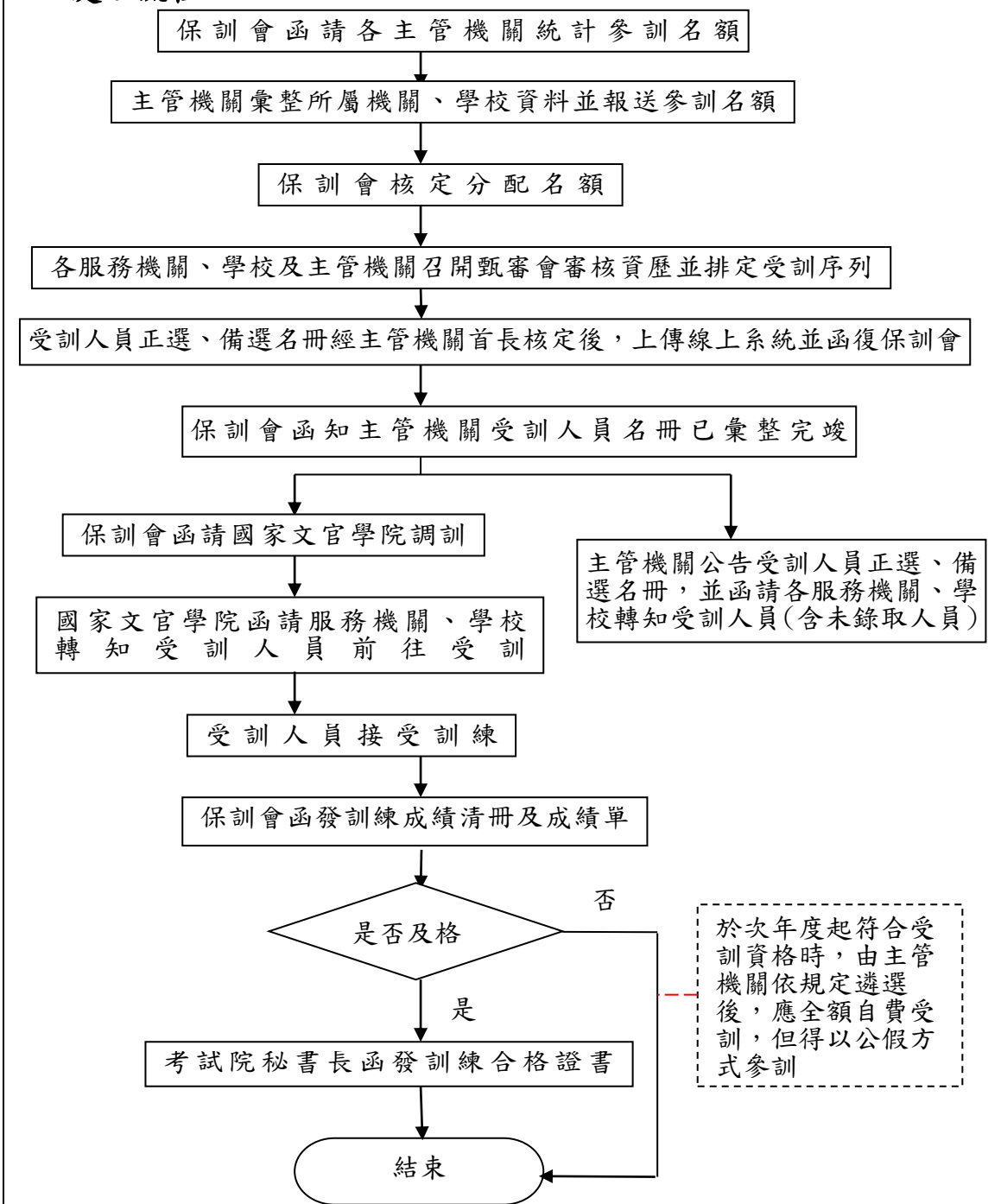
二、升官等訓練

一、項目編號

二、法令依據

- (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 (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四)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五) 公務人員陞遷法
-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應配合保訓會及主管機關作業時程辦理，並確實審核參訓人員資歷。

(二)符合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

1、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1)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2)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2、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

3、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9 條)

(三)符合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1、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2、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四)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

(五)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時，各服務機關、學校應

就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

- (六)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時，各服務機關、學校應就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
- (七)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幾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 (八)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升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9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9 條)
- (九)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五、使用表格

(均置於保訓會/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網頁)

- (一)「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 (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
- (三)「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 (四)「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 升官等訓練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升官等訓練前置作業 (一)定期清查符合參加晉升簡(薦)任官等訓練人員，並建立專卷，以利隨時查考。 (二)運用人事資訊系統任免遷調子系統之選員作業與清查名冊相互檢核。 (三)配合保訓會作業時程確實統計本年度及預估明年度參訓名額。 (四)請同仁確實填具參訓意願調查表，以確認其參訓意願；另放棄者，亦需詳實告知其相關權益，並書面切結。			
三、資格審查及積分計算 (一)請參訓人員確實填具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參訓資格檢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參訓人員簽章，以便審核參訓資格。 (二)審核參訓人員資格並計算個人項目積分，經參訓人員確認無誤後，再請首長評核「綜合考評」項目。			
四、召開甄審委員會 (一)綜合考評由首長評核後，併同其他項目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審核參訓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並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後報送主管機關。 (二)報送主管機關後，若有積分計算錯誤等情形，應查證確實後更正，重新列冊由首長核定，再次報送主管機關，並通知相關受訓人員更正內容。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五、轉知受訓人員公告名冊及通知受訓 (一)保訓會函知主管機關受訓人員名冊彙整完竣後，主管機關將受訓人員正選名冊及備選名冊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服務機關、學校應確實通知所有參訓人員(含未錄取人員)。 (二)服務機關、學校收到國家文官學院之受訓人員調訓函後，應確實檢視受訓人員是否為本府公告錄取人員，再通知人員受訓。			
六、後續作業 (一)結業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後，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視其是否已改占該官等，辦理原職改派或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辦理陞遷。 (二)告知成績不及格者相關權益，其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後，全額自費受訓，但得以公假方式參訓。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